

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

（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）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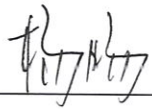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（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）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经第五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《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行业经验、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合作精神，具备为公司担任年度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能力，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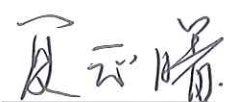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（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杨 旻（签字）： 

2021 年 4 月 2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（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夏正曙（签字）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（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张志高（签字）： 

2021 年 4 月 28 日